

# 2004 年中国海洋经济统计公报

(国家海洋局 二〇〇五年一月)

2004 年，各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认真贯彻国务院印发的《全国海洋经济发展规划纲要》，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海洋管理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要求，大力促进海洋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在对 2004 年海洋经济情况调查、统计和分析的基础上，国家海洋局编制了《2004 年中国海洋经济统计公报》，现予以发布。



国家海洋局局长：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明光' (Wang Mingguang).

二〇〇五年一月 北

京

2003 年 5 月 9 日，国务院印发了《全国海洋经济发展规划纲要》（国发[2003]13 号）。

《纲要》中指出的我国海洋经济发展现状是：海洋自然条件优越，海域辽阔，大陆海岸线长达 18000 多公里，海洋资源种类繁多，海洋生物、石油天然气、固体矿产、可再生能源、滨海旅游等资源丰富，开发潜力巨大；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我国把海洋资源开发作为国家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把发展海洋经济作为振兴经济的重大措施，对海

洋资源与环境保护、海洋管理和海洋事业的投入逐步加大，海洋经济发展的社会条件日趋完善；我国海洋渔业和盐业产量连续多年保持世界第一，造船业世界第三，商船拥有量世界第五，港口数量及货物吞吐能力、滨海旅游业收入居世界前列，海水养殖、海洋油气、滨海旅游、海洋医药、海水利用等新兴海洋产业发展迅速，有力地带动了海洋经济的发展，海洋经济发展已初具规模。

《纲要》中确定的我国海洋经济增长目标：到 2005 年，海洋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4%左右；2010 年达到 5%以上，逐步使海洋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

《纲要》中确定的我国海洋经济发展的主要措施是：完善法律法规体系，加大执法力度，理顺海洋管理体制；实施科技兴海，提高海洋产业竞争力；拓宽投融资渠道，确立企业投资主体地位；发挥沿海地区自身优势，推动海洋经济发展；加大海洋环境保护投入，保障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加大扶持力度，促进海岛的建设和发展；提高海洋防灾减灾能力，完善海洋服务体系。

## 2004 年中国海洋经济统计公报

国家海洋局

2005 年 1 月

2004 年，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我国沿海地区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科学的发展观，加强了海洋管理，稳步推进《全国海洋经济发展规划纲要》的实施，海洋产业结构调整取得进展，区域海洋经济初具规模，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环境进一步改善。我国海洋经济继续保持高于同期国民经济的增长速度，海洋经济总量再创新高，实现了我国海洋经济增长的预定目标。

### 一、综述

全国海洋经济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据初步核算，2004 年全国主要海洋产业总产值为 12841 亿元，海洋产业增加值为 5268 亿元，相当于同期国内生产总值的 3.9%，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9.8%。海洋三次产业比例为 30:24:46。海洋第一产业增加值 1678 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 1352 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 2238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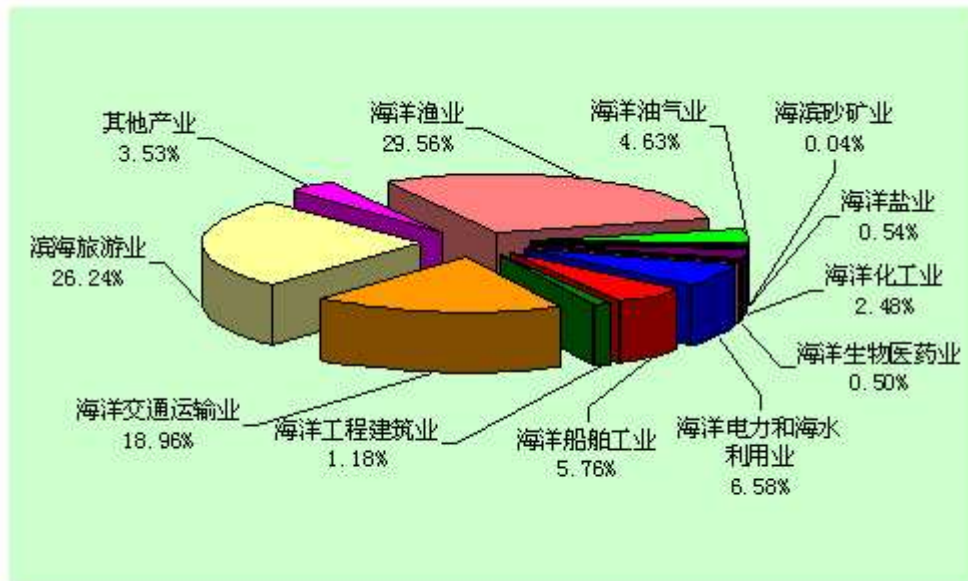


图 1 2004 年全国海洋产业总产值结构图

我国海洋经济快速发展促进了沿海地区的劳动就业。根据 21 世纪初中国涉海就业情况调查结果，我国沿海地区有近十分之一的就业人员从事涉海行业，涉海就业人数已达 2107.6 万人，涉及国民经济 16 个门类，165 个行业小类。我国涉海就业的特点是行业辐射范围广，人员素质和年轻化程度高，就业结构较为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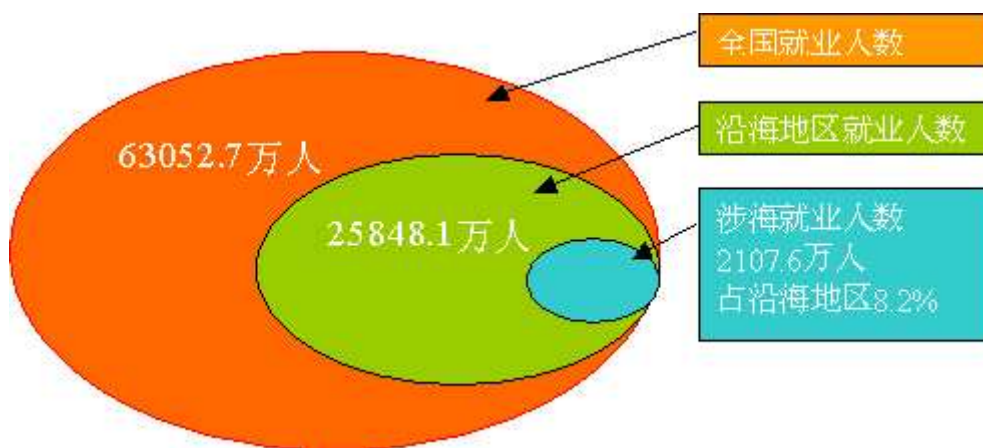


图 2 全国涉海就业情况

## 二、主要海洋产业情况

——**海洋渔业** 2004 年全国海洋渔业保持稳步增长的趋势，海水产品总量持续增长。海洋渔业总产值 3795 亿元，占全国主要海洋产业总产值的 29.6%；海水水产品总产量达 2715 万吨，其中海水养殖产量为 1309 万吨，比上年增长 4.4%。山东省海洋渔业产值占全国海洋渔业产值的 26.6%，仍居全国首位。

——**海洋交通运输业** 全国海洋交通运输业 2004 年依然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营运收入达 2434 亿元，占全国主要海洋产业总产值的 19.0%，增加值为 852 亿元。沿海主要港口全年吞吐量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比上年增长 21.9%；集装箱吞吐量 5660 万标准箱，比上年增长 27.0%；旅客吞吐量 7200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22.9%。与上年相比，上海、宁波、广州和天津港货物吞吐量均翻了一番。

——**海洋油气业** 随着海洋油气业的快速发展，海洋石油日益成为我国原油增量的主要来源。2004 年海洋油气业总产值 595 亿元，占全国主要海洋产业总产值的 4.6%，增加值为 434 亿元。全国海洋原油产量达 2843 万吨，比上年增长 16.6%；海洋天然气产量 58 亿立方米，比上年增长 32.5%。广东省海洋油气业产值占全国海洋油气业产值的 49.6%，居全国首位。

——**滨海旅游业** 2004 年滨海旅游业完全摆脱了“非典”的影响，出现了强劲的增长势头，全年滨海旅游收入为 3369 亿元，占全国主要海洋产业总产值的 26.2%。其中国内滨海旅游收入 2403 亿元，比上年增长 34.2%。上海市滨海旅游收入占全国滨海旅游收入的 35.3%，居全国首位。

——**海洋船舶工业** 全国海洋船舶工业继续快速增长，稳居世界第三位。2004 年实现总产值 740 亿元，占全国主要海洋产业总产值的 5.8%，增加值为 141 亿元；全国修造船完工量为 564 万综合吨，比上年增长 54.4%。上海市海洋船舶工业产值占全国海洋船舶工业产值的 25.0%，居全国第一。

——**海盐和海洋化工业** 2004 年我国海盐总产量仍居世界第一，总产量为 2319 万吨。海盐和海洋化工业总产值 389 亿元，占全国主要海洋产业总产值的 3.0%，增加值 140 亿元。山东省海盐和海洋化工业产值占全国海盐和海洋化工业产值的 40.1%，居全国首位。

——**海洋生物医药业** 海洋生物医药业发展迅猛，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2004 年总产值 64 亿元，增加值为 21 亿元。浙江省海洋生物医药业产值占全国海洋生物医药业产值的 35.9%，仍居全国首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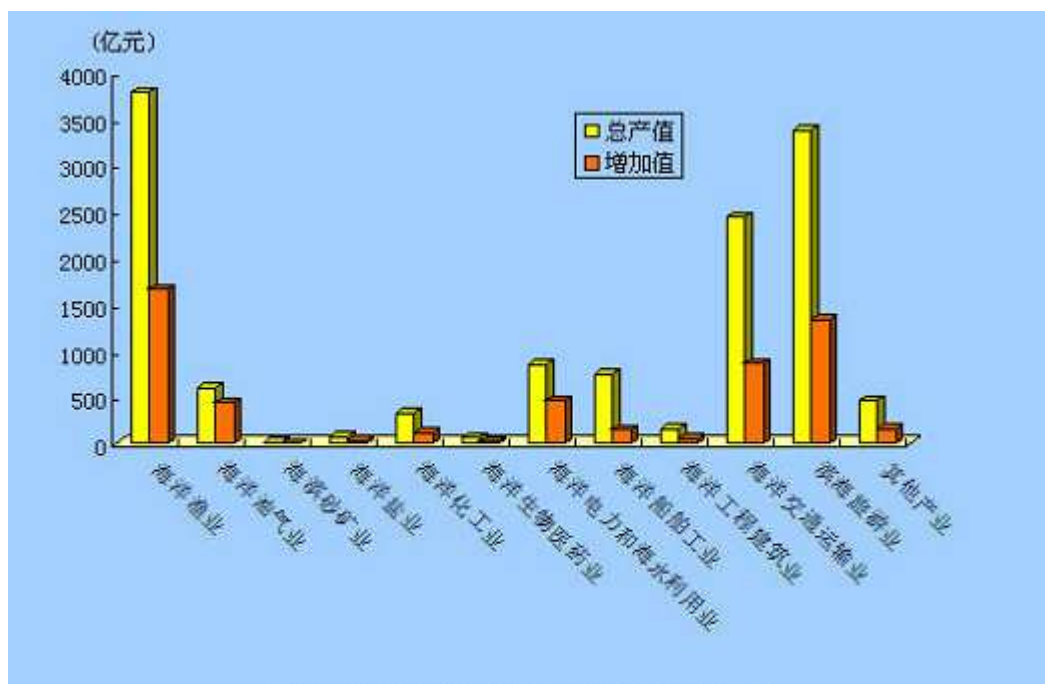


图 3 2004年海洋产业总产值和增加值

### 三. 海洋区域经济情况

我国海洋区域经济持续快速发展。沿海区域之间的经济合作进一步加强，海洋经济区域布局已基本形成。

环渤海经济区主要海洋产业总产值 4116 亿元，占全国主要海洋产业总产值的 32.1%。海洋渔业、滨海旅游业和海洋交通运输业三大支柱产业产值之和占本地区主要海洋产业总产值的 70.0%。

长江三角洲经济区主要海洋产业总产值 4169 亿元，占全国主要海洋产业总产值的 32.5%。滨海旅游业、海洋交通运输业、海洋渔业三大支柱产业产值之和占本地区主要海洋产业总产值的 82.1%。

珠江三角洲经济区主要海洋产业总产值 2417 亿元，占全国主要海洋产业总产值的 18.8%，滨海旅游业、海洋渔业、海洋油气业和海洋交通运输业四大支柱产业产值之和占本地区主要海洋产业总产值的 66.7%。

按照《全国海洋经济发展规划纲要》的部署，沿海 1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相继开展了省级海洋经济规划的编制工作，其中河北省已经完成，其余各省编制工作进展顺利。渤海西部海洋经济区和渤海西南部海洋经济区的专项统计试点工作已全面启动。

### 四. 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的保障

海洋管理是实现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2004年，我国沿海地区各级政府树立科学发展观，坚持开发与保护协调发展，努力建设良好的法制环境，加快贯彻落实《行政许可法》，积极抓好行政审批项目清理，国家海洋局取消行政审批2项。

2004年全国共发放海域使用权证书5145本，确权海域面积16.9万公顷。海域使用管理制度建设不断完善，海域开发利用秩序明显改善。

2004年，我国首次在近岸海域设立了15个生态监控区，继续加强了河流污染物入海和海水养殖区、海洋保护区、海水浴场、倾倒区和油气区等海洋功能区的监测力度。全年新选划海洋倾倒区8个，实际使用海洋倾倒区77个；共批准倾倒疏浚物14661万立方米，比上年增长1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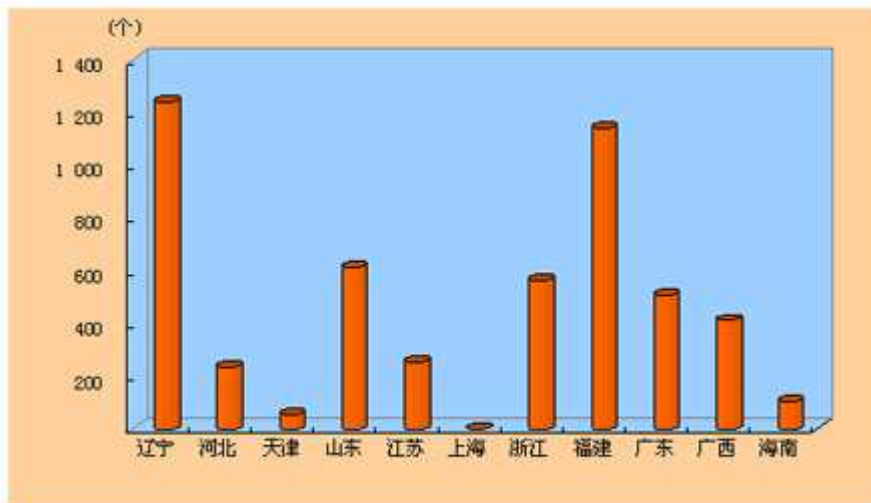


图4 2004年沿海地区海域使用权证书发放情况

2004年，各级政府加大了海上执法监察的力度，开展了“海盾2004”专项执法活动，全年执法检查25992次，比上年增长87.4%，共发现违法行为2627起，做出行政处罚决定1399件，有力地保障了海洋经济发展的正常秩序。

## 五. 展望

展望2005年，随着沿海各省级海洋经济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相继完成，《全国海洋经济发展规划纲要》将进一步得到落实，海洋经济发展的总体环境将继续趋好。尽管还存在着开发程度低、地区发展不平衡、海洋灾害影响严重等问题，但促进海洋经济发展的有利因素仍占主导地位。预计2005年，我国海洋经济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海洋经济在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将更加突出。

注：1.本公报为初步核算数据。

2.各产业总产值和增加值绝对数均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格计算。

3.各项统计数据均未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

4.数据来自沿海地区海洋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涉海部门。

## 主要名词解释

**海洋经济** 是开发利用海洋的各类产业及相关经济活动的总和。

**沿海地区** 是指有海岸线（大陆岸线和岛屿岸线）的地区，按行政区划分为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

**环渤海经济区** 包括以天津市为中心的辽宁省、河北省和山东省的三省一市。

**长江三角洲经济区** 包括以上海市为中心的江苏省和浙江省的两省一市。

**珠江三角洲经济区** 包括以广州、深圳和珠海为中心的广东省。

**海洋产业** 是指人类利用海洋资源和空间所进行的各种生产和服务活动。分为以下五个方面：

- （1）直接从海洋获取产品的生产和服务；
- （2）直接从海洋获取的产品的一次加工生产和服务；
- （3）直接应用于海洋和海洋开发活动的产品的生产和服务；
- （4）利用海水或海洋空间作为生产过程的基本要素所进行的生产和服务；
- （5）与海洋密切相关的海洋科学研究、教育、社会服务和管理。

**海洋三次产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02）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行业标准《海洋经济统计分类与代码》HY/T052-1999的规定，对海洋三次产业作如下划分：海洋第一产业包括海洋渔业；海洋第二产业包括海洋油气业、海滨砂矿业、海洋盐业、海洋化工业、海洋生物医药业、海洋电力和海水利用业、海洋船舶工业、海洋工程建筑业等；海洋第三产业包括海洋交通运输业、滨海旅游业、海洋科学研究、教育、社会服务业等。

**海洋产业总产值** 是指各类海洋产业总产值之和，即海洋渔业、海洋油气业、海滨砂矿业、海洋盐业、海洋化工业、海洋生物医药业、海洋电力和海水利用业、海洋船舶工业、海洋工程建筑业、海洋交通运输业、滨海旅游业、其他海洋产业等产业总产值之和。

**海洋产业增加值** 是指各海洋产业在生产过程中创造的新增价值之和，即海洋渔业、海洋油气业、海滨砂矿业、海洋盐业、海洋化工业、海洋生物医药业、海洋电力和海水利用业、海洋船舶工业、海洋工程建筑业、海洋交通运输业、滨海旅游业、其他海洋产业等产业增加值之和。

**海洋渔业** 海洋渔业包括海洋捕捞、海水养殖和海洋水产加工业。

**海洋油气业** 海洋油气业是指在海岸线向海一侧任何区域内进行的原油、天然气开采活动。

**海滨砂矿业** 海滨砂矿业包括在砂质海岸或近岸海底开采金属砂矿和非金属砂矿的活动。

**海洋盐业** 指海水晒盐和海滨地下卤水晒盐等生产和以原盐为原料，经过化卤、蒸发、洗涤、粉碎、干燥、筛分等工序，或在其中添加碘酸钾及调味品等加工制成盐产品的生产活动。

**海洋化工业** 指以海盐、溴素、钾、镁及海洋藻类等直接从海水中提取的物质作为原料进行的一次加工产品的生产。

**海洋生物医药业** 指从海洋生物中提取有效成分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保健品和基因工程药物的生产活动。

**海洋船舶工业** 是指各种航海船舶（含渔轮）的制造和修理活动。

**造船综合吨** 等于以载重吨数为计算单位的和以满载排水量吨数为计算单位的民用船舶的吨数之和。

**海洋电力业** 包括利用海洋中的潮汐能、波浪能、温差能、潮流能、盐差能等可再生清洁能源所进行电力生产。

**海水利用业** 利用海水进行淡水生产及将海水应用于工业生产和城市用水（工业冷却水和大工业用水）的行业。

**海洋工程建筑业** 是指从事海港、滨海电站、海岸、堤坝等海洋、海岸工程建筑的行业。

**海洋交通运输业** 依据海洋行标中第七大类海洋交通运输业的规定，包括海洋运输以及为海洋运输提供服务的活动。

**滨海旅游业** 指以海岸带、海岛及海洋各种自然景观、人文景观为依托的旅游经营、服务活动。

**其他海洋产业** 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行业标准》（HY/T 052-1999）中规定的（现有统计的主要海洋产业除外）所有海洋产业。如海洋石油化工、滩涂林业、海洋地质勘查业等。

**涉海行业** 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参照《海洋经济统计分类与代码》HY/T052-1999 的规定而划分的，包括主要海洋行业和相关海洋行业。